

个税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减税“红包”有望10月份落地——

综合征收更加合理 专项扣除惠及民生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曾金华 张雪

新闻分析

6月29日,中国人大网公布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7月28日。

这是我国自1980年以来第七次对个税法启动修正。对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征税,提高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一系列改革措施,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

起征点问题受到高度关注

不久前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建议对草案继续修改完善。

个税关系百姓切身利益。在2011年第六次修正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将草案公开后,一个多月收到意见23万多条。时隔7年,个税法再次启动修改并公开征求意见,同样受到高度关注。

专家学者对草案内容给予充分肯定。“此次提请审议的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是我国个税模式的重要调整,对税制优化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说。

起征点问题受到高度关注。草案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4项劳动性所得(称为“综合所得”)纳入综合征收范围。同时,将综合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5000元/月(6万元/年)。

此外,草案优化调整部分税率的级距,特别是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

“根据草案,月收入低于5000元的纳税人不需要缴税了,超过以上收入的人群税负也都会得到不同程度的降低。三档低税率的级距扩大,将

- 建立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使税负的分配更加公平、合理
- 三档低税率的级距扩大,大大减轻中低收入人群税负
- 根据草案,修正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大大减轻中低收入人群税负。”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说。

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的规定广受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时,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陈斯喜建议,对起征点和应纳税额实行定期调整,并强化个人主动申报收入规定。

根据草案,修正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修正案施行前,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新税率表按月换算后计算缴纳税款,并不再扣除附加减除费用。

实行“三位一体”全面改革

此次个税改革,提高起征点仅是其中一方面内容。“从草案总体内容看,这次是实施基本费用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征收管理模式‘三位一体’的改革。”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院长胡怡建说。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采用分类征收方式,将应税所得分为11类,实行不同征收办法。草案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4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收范围,适用统一的超额累进税率。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仍采用分类征收方式,按照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改革目标已提出多年,此次迈出实质性步伐,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表示。

张斌认为,将4个所得项目合并为综合所得按年征收,符合量能纳税的原则,能够使税负的分配更加公平、合理,有利于更好地发挥个人所得税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

此外,草案增加规定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

草案规定,“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确定。”李旭红认为,这些要素应该进行明确规定,确保专项附加扣除顺利实施,真正惠及纳税人。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刘政奎认为,这次修改设立了专项附加扣除,增加了教育、医疗、住房三类关系民生消费的扣除,更有利于税制公平。同时,确定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标准,不应该留出太多的自由空间,还应该便于操作,避免手续繁琐,要防止弄虚作假。

科学民主立法推动个税完善

“草案体现了税收法定的精神,具体包括要素法定、要素确定、征管合法。”刘剑文认为。

除了对部分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

征税、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等,草案还有一系列亮点。比如,草案增加了反避税规定。目前,个人运用各种手段逃避个人所得税的现象时有发生。为了堵塞税收漏洞,维护国家税收权益,草案明确了针对性措施。

全国人大代表杨松表示,草案增加反避税条款,使得税务机关能够按照合理的方法进行纳税调整,要求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这样能更加体现公平。

同时,草案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等等。

“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最大的特点是转换了税制,过去个人所得税为分类税制,基本是代扣代缴,个人很少有申报。这次建立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个人申报,每月预交,按年结算,多退少补。”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汪康表示,由分类征收的税制转向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这是很大的进步。

刘剑文认为,草案体现出公平税负和合理减负,比现行个税法条款有所增加,增强了可操作性。同时,根据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要求,有必要通过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

“个人所得税改革是一项事关全体公民切身利益的系统工程,任何细小政策调整和制度变革都牵动很多人的神经,需要选择好改革模式,设计好改革制度,把握好改革进度,广泛听取和征求社会各界建议和意见,达成社会共识,使改革切实可行,更好地发挥公平收入分配的正向激励效应。”胡怡建说。

中经新语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6月29日宣布,将通过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在今年“十一”黄金周旅游高峰之前切实降低一批重点国有景区偏高的门票价格。

景区门票价格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门票价格降低了,广大游客自然会点一个大大的“赞”。可是,对于景区而言,门票价格降低一定是坏事吗?

这些年来,一些地方在景区门票价格调整中过于任性随意,个别景区门票价格调整频繁,门票价格持续攀升,甚至超出了游客的承受能力,导致秀美河山成了游客“看不起的风景”。

这种现象不仅损害了广大游客的权益,也影响了其消费体验。一项调查显示,72.3%的受调查者认为门票价格偏高,六成游客把门票价格作为影响因素。近年来,一些知名景区游客人数已经开始下降,越来越多的人用脚投票,表明高票价已制约影响了我国旅游消费的增长,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部分景区票价偏高,其实是过于依赖门票经济的外在表现。一些地方发展思路不活,缺乏大视野,把发展旅游业简单地理解为“办景区卖门票”;一些地方过度追求经济效益,通过捆绑销售等方式,把许多“额外负担”强加在门票的票价中;还有一些地方把景区当成“摇钱树”,以调节客流量为借口,越是在旺季时,越随意调高景区票价。

此次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围绕解决门票价格“额外负担重”这一突出问题,加大对地方、景区违规不合理收支行为的清理规范力度,将有利于引导一些国有景点降低门票价格,给广大游客带来红利。

对于地方和景区而言,不能简单地认为景区门票价格降低了,门票收入会减少,而是要算大账,看长远。

过去一些景区门票价格偏高,与其“额外负担重”紧密相关。随着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日益完善,成本监审会更加严格,一些过去强加在景区票价中的“额外负担”将被逐步剥离,这能让景区轻装上阵,更好体现社会效益,构建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运营管理体制机制。

完善的价格形成机制也能让景区门票更加科学、规范、透明,更能获得消费者的信任,游客的数量或许会增加,景区的门票收入也可能增加。另外,有了消费者的信任,景区的人气自然会更旺,发展各种相关产业的基础和支撑会更牢固。景区运营管理者完全可以通过转变发展思路、模式,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丰富旅游产品,通过提升服务质量、提供更多增值服务吸引游客,加速摆脱对门票经济的依赖,走出一条景区与旅游相关行业协调发展的路子,更好地实现景区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各地应以更长远的眼光、更负责任的态度,扎实有序推进改革,不避重就轻,不流于形式,不敷衍搪塞,更不能投机取巧,变相增加游客负担。



经济日报记者

景区门票调价这事儿得『算大账』

一季度我国国际收支基本实现自主平衡

对外资产和负债规模较上年均有所增加

本报北京6月29日讯 记者李华林报道:国家外汇管理局今天发布数据显示,2018年一季度,我国国际收支基本实现自主平衡。其中,非储备性质金融账户呈现顺差,经常账户收支更趋平衡,储备资产增加。

具体来看,一季度,非储备性质的金融账户顺差989亿美元,同比增长1.7倍,经常账户逆差341亿美元,储备资产增加262亿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表示,一季度,对外各类投资保持稳定,因国际收支交易形成的我国对外金融资产净增加720亿美元,同比增长32%。其中,对外直接投资资产净增加179亿美元,对外证券投资资产净增加335亿美元,对外存贷款等其他投资资产净增加208亿美元。同时,境外投资者继续增加对我国的投资。一季度,对外负债净增加1709亿美元。其中,外国来华直接投资净增加730亿美元,来华证券投资净增加438亿美元,吸收非居民存款和获得境外

贷款等其他投资负债净增加544亿美元。

“受货物贸易进口增速快于出口影响,货物贸易顺差有所下降;运输和旅行项目逆差增长带来服务贸易逆差增加。经常账户差额与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仍保持在合理区间。”外汇局新闻发言人表示,一季度,经常账户收支更趋平衡。

一季度,我国储备资产因国际收支交易(不含汇率、价格等非交易因素影响)增加262亿美元,上年同期为减少26亿美元。其中,外汇储备增加266亿美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等减少4亿美元。

此外,从我国国际投资头寸状况来看,一季度继续保持稳健,对外资产和负债规模较上年均有所增加。3月末,我国对外净资产15725亿美元。其中,我国对外资产70252亿美元,对外负债54527亿美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1.4%和6.7%。

五部门部署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

近期将增加支小、支农再贷款限额

本报北京6月29日讯 记者陈果静报道:29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联合召开全国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电视电话会议。

会议认为,小微企业是经济新动能培育的重要源泉。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极端重要性和艰巨性,把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作为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抓手,加大政策贯彻落实力度,切实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要坚持“量价”并重,平衡收益与风险,统筹综合成本与融资成本,兼顾企业可持续与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完善小微企业贷款成本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实现“两增两控”目标。要注重发挥财税政策的正向激励作用和融资担保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落实“放管服”要求,创新支持方式,抓好政策落地见效,增强政策的精准性。

上表示,近期将安排增加支小、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限额各500亿元,合计1500亿元,调整后全国再贷款再贴现的总限额接近1万亿元,并从放宽申请条件、扩展抵押品范围、加强精准聚焦、创新借用模式等方面对再贷款申请考核进行简化优化。同时,将商业银行单户授信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抵押品范围;支持盘活信贷资源1000亿元以上,将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100万元以下放宽至500万元以下;改进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增加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等政策措施。

在会上,易纲提出,要坚持不懈把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工作推向深入:一是增加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二是扩大小微企业贷款投放;三是适度降低小微企业贷款成本;四是有效控制风险形成小微企业贷款的商业可持续长效机制。

今年暑运全国铁路预计发送旅客6.47亿人次

本报北京6月29日讯 记者齐慧从中国铁路总公司获悉:7月1日,2018年铁路暑运将正式拉开帷幕,至8月31日结束,共计62天。暑运期间,全国铁路预计发送旅客6.47亿人次,同比增加4590万人次,增长7.6%,日均发送1043万人次。

铁路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暑运,铁路客流量较大,特别是家庭旅游游客流占比较高。铁路部门已采取多种措施,增加运力,改进服务,努力满足广大旅客的出行需求。

自7月1日零时起,全国铁路将实施新的列车运行图暨暑期图,增开跨铁路局中长途旅客列车37对。充分利用江门至湛江、广通至大理铁路等新开通线路能力,对既有列车采取动车组重联运行、普速客车加挂车辆等多种措施,提高运力供给。同时,安排南京至武汉、柳州至南宁高铁按250公里/小时速度运营。



雄安新区首个大型电网建设工程投入运营

6月29日无人机拍摄的投入运营的雄安新区1000千伏定河线迁改工程。当日,雄安新区首个大型电网建设工程——1000千伏定河线迁改工程建成投入运营。该工程跨越拟建的京雄城际高铁、京港台高铁。

新华社记者 李晓果摄

在履行承诺基础上进一步主动扩大开放

——访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院长洪俊杰

本报记者 姚进

来,我国多次主动下调日用品关税,加之2018年5月份公布的最近一次日用品关税下调,力度之大已使平均税率由15.7%降为6.9%,降幅高达56%左右,并覆盖了70%以上的税目,大部分日用品都涵盖其中。

洪俊杰表示,这不仅惠及了广大消费者,也在当前贸易保护主义盛行的情况下,向国际社会传递出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的积极信号。

非关税壁垒等方面同样说到做到。“我国扩大了服务业开放力度,放宽了包括金融、电信、物流、旅游等领域在内广泛的市场准入。从服务业分类来看,据统计,160个分部门中已经放开了超过100个,开放水平已经接近发达国家平均水平。”洪俊杰说。

值得注意的是,服务领域在前期大力度开放基础上主动对外开放。在洪俊杰看来,日前发布的《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就是深化开放的又一例证。试点地区由

之前的15个增加至17个,进一步扩大了试点地区范围,目的主要是探索服务领域的进一步有序开放。

“在放开外资限制方面,我国也已履行完毕入世承诺。在制造业、重点服务业等方面都已兑现吸引外资的承诺。”洪俊杰说,国务院日前印发《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进一步深化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我国正在利用几个主要自贸试验区以及自贸港建设,探索与国际接轨的利用外资管理体制。

“总的来看,我国在方方面面不仅积极切实履行了入世承诺,在此基础上还主动进一步对外开放。”洪俊杰还以外币评价来说明:三任世界贸易组织(WTO)总干事都对对中国作出的巨大努力和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WTO曾经对中国政府开展了6次贸易政策审议,中国认真履行承诺的行

动得到了大多数成员的肯定。

洪俊杰表示,中国是多边贸易体制坚定的支持者和维护者。我国不仅自己严格遵守多边贸易体制规则,还多次在各种重要场合高举多边贸易大旗,积极推动多边贸易体制的完善和发展,包括《贸易便利化协定》达成和积极参与《信息技术协定》扩围等谈判方面,都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对于多边贸易体制下一步的改革和规则完善,中国也是抱着开放的态度。

“中国入世后对全球贸易的快速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不仅向全世界出口物美价廉的商品,惠及全球消费者,而且进口也向全球开放了巨大的市场,中国企业也进一步融入到了全球的价值链当中,在全球生产网络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洪俊杰说,中国入世可以说是全球经贸发展的大事,为全球经济复苏作出了巨大贡献。未来,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我国将不断扩大对外开放领域,积极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专家访谈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在工业、农业、金融、法律等各个方面都充分履行了入世承诺。”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院长洪俊杰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比如在构建完整的对外经济贸易法律体系方面,大规模开展法律法规清理修订工作,中央政府清理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2300多件,地方政府清理地方性政策法规19万多件,覆盖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各个方面。

洪俊杰认为,入世以来中国降低关税的力度非常大。实际上,早在2010年,中国货物降税承诺就已全部履行完毕,关税总水平由2001年的15.3%降到目前的9.8%,降幅达36%。

“在此基础上,我国还主动对外开放,在关税水平上超额兑现了入世承诺。”洪俊杰说,尤其是2015年以